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函告，获悉何清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2015年11月11日，何清华先生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股票质押合同》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,615.5万股股权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结质押登记手续。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编号为2015-074的公告）

按照《股票质押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物。2016年2月2日，何清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,500万股补充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本次补充质押股票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2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何清华	是	1,500万	2016年2月2日	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	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9.15%	补充质押

合 计		1,500 万				9.15%	
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	--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不适用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，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3,963,1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71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,800.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6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